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32 号

罪犯林进侨,男，1977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南靖县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(2020)闽0627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进侨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2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上述人林进侨的刑期应更正为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8月26日止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8月26日止。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2579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，均于2024年3月15日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进侨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林进侨卷宗2 册

2.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